

系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 日期 101 年 11 月 21 日 節次：第 1 節

科目：民法

M-4-1

- 一、 甲自幼與父母乙丙同住高雄，當甲滿 18 歲後經乙丙同意北上。甲至台北市另行覓屋，與丁簽訂房屋租賃契約後，即遷入該屋；但乙丙自始反對甲上述行為，因乙已安排甲住到其弟丁位於新北市住處。請於下列兩種情形，試分析當事人間民事法律關係？（25 分）
- (一)甲考上公務人員普考，被分發至台北市政府，並經乙丙同意後任職。甲打算以其擔任公務員之薪水支付房租。
- (二)甲考上中國文化大學，乙丙希望甲能專心念書，同意支付甲在學期間之學雜費及給足夠之零用錢。甲打算以其銀行存款及未來四年在校工讀之工讀金支付房租。
- 二、 甲至 A 大賣場，向當日 A 所僱用之 19 歲售貨員 C 女表示：「欲購買能源效率第一等級之洗衣機一台」，經 C 介紹解說該等級之產品後簽約。甲當日付清價金，並約定隔日送至甲之住所。甲走出 A 時，接到剛嫁到山區的女兒乙來電，乙表示婆家平日節儉，要求乙每天辛苦到溪邊洗衣，甲便告知乙將剛買的洗衣機送給她。翌日一早，甲打電話請 A 將洗衣機改送至乙之住處，B 運送公司於運送至乙處時手機聯絡乙，乙聲稱「剛好出門，2 小時後才到家」，B 於是遵照乙之指示「直接將尚未拆封之洗衣機放置乙家前門圍牆邊空地」後即離去。這 2 小時期間發生大地震，乙圍牆上花盆落下砸中該洗衣機。嗣後，乙將洗衣機安置好後始發現「花盆砸中洗衣機之微電腦控制面板致無法使用，更換面板需支付洗衣機售價之 30% 維修費」，且乙又發現「該洗衣機並非如 C 所言屬第一等級之節能產品」。試問：甲乙得如何向 ABC 主張權利？（25 分）
- 三、 甲至簡餐店吃完午餐後，接到緊急電話，立刻至收銀台付款後離開，卻將一密封信封袋遺留在收銀台平台上，內裝有為還貸款利息之新台幣 2 萬元鈔票。簡餐店老闆乙於清理平台時，始發現該信封並隨手將之置收銀台下方抽屜內。隔天甲再度至該簡餐店用餐，打算飯後付款時詢問乙是否拾獲該信封袋，乙卻於甲點餐時便取出該信封袋並向甲主張：「甲應該支付信封內物品價值十分之三之報酬與乙；甲支付前，乙不會將該信封返還與甲」。試問：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若乙拒絕支付報酬並請求返還該信封及其內物品，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- 四、 80 歲甲父與其 55 歲子乙、乙之 50 歲妻丙及其 25 歲子丁，三代同堂，一家單傳，住南投山區，務農維生。四人同住之房屋為乙所有，其基地及農地為甲所有，丙則名下無任何財產。去年 9 月 1 日強烈颱風來臨時，甲乙兩人一同開車上山查看農作物，卻遭遇土石流而遇難。當車被尋獲時，乙已在駕駛座上氣絕身亡，而副駕駛座上發現有屬於甲之左手臂，至今仍未發現甲。丙丁欲盡快繼承甲乙之財產，以便處理甲乙之財產關係。試問：（25 分）
- (一)關於本案甲生死不明一事，須符合哪些要件始可取得死亡宣告裁定(判決)？死亡時點為何？
- (二)本案甲乙兩人同日遇難，假設法院對甲完成死亡宣告後，甲乙之遺產如何分配？